

债券代码: 152672.SH、2080379.IB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5、20 山东高创 02
债券代码: 167960.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4
债券代码: 152587.SH、2080261.IB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3、20 山东高创 01
债券代码: 167599.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2
债券代码: 166445.SH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1
债券代码: 162066.SH	债券简称: 19 高创 02
债券代码: 151374.SH	债券简称: 19 高创 01
债券代码: 145129.SH	债券简称: 17 高创 03
债券代码: 145493.SH	债券简称: 17 高创 02
债券代码: 145303.SH	债券简称: 17 高创 01
债券代码: 127229.SH、1580175.IB	债券简称: PR 潍高新、15 潍坊高新债
债券代码: 032000117.IB	债券简称: 20 高创投资 PPN001
债券代码: 031776001.IB	债券简称: 17 高创投资 PPN001
债券代码: 031676011.IB	债券简称: 16 高创投资 PPN002
债券代码: 031656009.IB	债券简称: 16 高创投资 PPN00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或“本公司”)拟收购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62.SZ, 以下简称“巴安水务”), 本次收购拟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与巴安水务向本公司定

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巴安水务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巴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巴安水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备案决定；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本次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巴安水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交易系因本公司看好上市公司巴安水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巴安水务长期投资价值。本次交易目的系通过完成本次收购，使本公司成为巴安水务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与巴安水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巴安水务的资产质量，降低巴安水务的负债水平，提升巴安水务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巴安水务发展成果。

二、交易概述

2021年4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巴安水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春霖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巴安水务 66,341,4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1%）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持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0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337,014,606.64 元。同时，张春霖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巴安水务 199,024,376 股股份，占向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巴安水务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930,099 股，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不低于巴安水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按照巴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930,09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受让巴安水务原有股份及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巴安水务 267,271,557 股股份，占定向发行后巴安水务总股本的 3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巴安水务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	-	267,271,557	30.70%
张春霖	265,365,834	39.62%	199,024,376	22.86%
其他股东	404,401,165	60.38%	404,401,165	46.45%
合计	669,766,999	100.00%	870,697,098	100.0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本公司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 2: 本公司的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 3: 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4: 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巴安水务 30.70%的股份, 并拥有其对应的表决权; 张春霖持有巴安水务 22.86%的股份, 无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将成为巴安水务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成为巴安水务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本公司暂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协议。

三、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本次转让的备案;
- 4、巴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巴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巴安水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备案决定;
-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本次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巴安水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巴安水务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1,976.52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7%；净资产为 237,997.86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4%；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897.08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0%。

巴安水务 2020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0,762.31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5%；净资产为 184,728.42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904.57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